

标段编号： 2509-440310-04-01-128924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坪山区沙新路北延市政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2月04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信息	<p>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2、投标人须提供《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及《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证明文件： 1、须提供《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附件 1）。 2、须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3、须提供由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附件 2）及《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附件 3）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 4、投标人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附件 4）。</p>
2	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业绩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市政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证明文件： 1、须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市政工程施工业绩表》（附件 5），并按业绩表中业绩顺序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施工合同和（或）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扫描件。 2、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交（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交（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p>
3	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获奖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以获奖时间为准）所承接市政工程施工获得奖项的情况。（不</p>

		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证明文件： 1、须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所承接市政工程施工获奖情况表》（附件 6）。 2、提供有关获奖证明资料扫描件。
4	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安全生产记录情况	根据深建市场【2017】13 号的规定，若投标人近半年内有发生不良安全生产记录的（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通报、扣分），需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证明文件： 1、本工程招标公告期间，投标人的“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行政处罚及红色警示”查询截图（附件 7）。 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双公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http://zjj.sz.gov.cn/xxgk/ztzl/sgs/index.html 红色警示：红色警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http://zjj.sz.gov.cn/ztfw/gcjs/cxda_zjhhsjs/index.html 2、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附件 8）。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企业基本信息

1、须提供《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国企	是否为中小企业	否
投标人简介	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多次被评为国家、广东省重合同守信用企业，2003年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一体化管理体系”认证。2006年评为深圳市建筑行业优秀施工企业，2007-2025年连续被评为深圳市金牌施工企业和AAA诚信企业，2018年评为深圳建筑业协会30周年优秀施工企业，2021年被评为深圳市建筑行业“廉洁从业自律示范单位”。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邱礼斌	身份证号码：440504197105281619	电话：0755-82247519
	项目经理：黄梓鑫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612056676	电话：15012914795
	投标员：张玉林	身份证号码：445281199712110838	电话：17724030287
	电子邮箱：2197923584@qq.com		邮编：518000

注：

1. 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自行增加表格内容。
3.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此表。
4. 企业性质，填民营、国企、央企.....
5. 是否为中小企业，只需填报是/否。

2、须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h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h1> <p>(副本)</p>	
企业名称: 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中山路6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500192759803K	法定代表人: 邱礼斌
注册资本: 7068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144047999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69068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44668

企业名称: 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192759803K

法定代表人: 邱礼斌

注册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中山路62号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4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23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26451

企业名称: 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192759803K

法定代表人: 邱礼斌

注册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中山路62号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2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25日



3、须提供由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附件2）及《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附件3）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

附件2: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区沙新路北延市政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104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p>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6年2月2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  时间：2026年2月2日</p> <p>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6年2月2日</p>	

备注：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附件 3: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区沙新路北延市政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的承诺	<p>我司承诺:</p> <p>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并及时任命,确保及时到岗到位。</p> <p>2. 原则上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则必须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且除死亡、刑拘等不能履行职责及招标人要求更换的情形外,还需要支付违约金,即每次支付中标价的 1%。</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p>	时间: 2026 年 2 月 2 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 </p> <p>法定代表人: </p>	<p>时间: 2026 年 2 月 2 日</p> <p>时间: 2026 年 2 月 2 日</p>

备注: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4、投标人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附件 4）

附件 4: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
91440500192759803K(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法定代表人:邱
礼斌,440504197105281619(姓名,身份证号),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
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 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邱礼斌

二、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自认为最具代表性

市政工程施工业绩表

（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交（竣）工日期或签订日期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备注：“在建”或“完工”
1	通兴路（西环路-龟竹路）市政道路工程	1956.259764	合同日期：2021年3月3日 竣工日期：2024年6月20日	市政工程	深圳市光明区	完工
2	金平区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建设项目一梅溪河以东片区及区管道路排水通道升级改造工程（金湖路以北片）施工（第三标段）	10643.387886	合同日期：2022年6月29日 竣工日期：2024年7月19日	市政工程	汕头市金平区	完工
3	汕头市龙湖区北片区旅游基础设施及综合服务配套建设项目（一期）洋园路（铁路线-堤顶路）、铁路上跨桥辅道（渔洲路-跨桥辅道）、蔡社防汛路（054县道-渔洲路）配套道路改造施工	4743.035532	合同日期：2022年11月 竣工日期：2023年9月8日	市政工程	汕头市龙湖区	完工
4	嵩山路（汕樟路-柳河路）道路及配套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9145.40	合同日期：2017年8月18日 竣工日期：2023年9月19日	市政工程	汕头市龙湖区	完工
5	汕头市金平区梅溪河西岸智慧特色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一期）第一批项目施工	3849.659079	合同日期：2024年1月22日	市政工程	汕头市金平区	在建

备注：

- 1、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5项，若超过5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5项；
- 2、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 3、需按表中的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和（或）

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交（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交（竣）工验收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4、市政业绩类型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市政工程认定。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粤汕头核变通内字（2021）第44050012100213183号

名称：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192759803K

以上企业于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名称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变更前 股东：

股东 名称	证件(证照) 号码
汕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3

变更后 股东：

股东 名称	证件(证照) 号码
汕头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914*****677K

经核准的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董事、经理、监事	杨海文(负责人)；	杨海文(董事长, 经理)；林树明(董事)；陈燕珊(董事)；陈静群(董事)；王伟民(董事)；方超(监事)；翁奕樟(监事会主席)；李思民(监事)；
公司章程		章程

特此通知。



业绩一：通兴路（西环路-龟竹路）市政道路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8720200148001001

标段名称：龟竹路（通兴路-振发路）和通兴路（西环路-龟竹路）市政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润朗房地产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中标价：3407.295489万元

中标工期：345天

项目经理(总监)：王萧杰



本工程于 2020-12-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2-23



查验码：475520073614812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44038720200148001001

合同编号：CRLSZ-GM-SG-21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通兴路（西环路-龟竹路）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光明区马田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润朗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润朗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通兴路(西环路-龟竹路)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马田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光发改(2019)413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通兴路(西环路-龟竹路)全长260.5米,定位为城市次干道,红线宽40米,双向4车道,设计速度40km/h。项目概算投资为2585.25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0%; 集体资本 0%; 民营资本 0%; 外商投资 0%; 混合经济 0%; 其他 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监控工程、电气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再生水工程、海绵城市、电力管线迁改工程、交通疏解工程。

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u>交通工程、监控工程、电气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再生水工程、海绵城市、电力管线迁改工程、交通疏解工程。</u>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03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09 月 0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92 日历天, 保修期 24 月。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伍拾陆万贰仟伍佰玖拾柒元陆角肆分(¥19,562,597.64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万零肆仟贰佰壹拾柒元玖角(¥704,217.9元);

(2)工程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玖仟肆佰叁拾玖元整(¥1,089,439元)。

以上三项为不可竞争费用。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03月03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7份，正本2份，副本15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1份正本5份副本份，承包人执1份正本3份副本，委托单位2份，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政府相关审核变更部门备案各1份、其余4份用于办施工许可证份。

发包人：深圳市润朗房地产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500192759803K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东园路滨江新村 31
栋 3 楼

邮政编码：518031

电话：0755-82247519

传真：0755-82247517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建行福田支行

账号：44201503500059555555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通兴路（西环路-龟竹路）市政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润朗
房地产有限公司（代建）

竣工验收日期：2014年6月20日

发出日期：2014年6月2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通兴路（西环路-龟竹路）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全长260.5米，定位为城市次干道，红线宽40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40km/h。	工程造价（万元）	1956.26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2021/4/21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9-48-01-71674201	竣工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1】035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润朗房地产有限公司（代建）	总施工单位	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市燃气代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市华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签章)  2024年6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4年6月29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4年6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4年6月20日	



收单

业绩二：金平区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建设项目—梅溪河以东片区及区
管道路排水通道升级改造工程（金湖路以北片）施工（第三标段）

(GF—2017—0201)

金平区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建设项目—
梅溪河以东片区及区管道路排水通道
升级改造工程（金湖路以北片）
第三标段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金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金平区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建设项目一梅溪河以东片区及区管道排水通道升级改造工程(金湖路以北片)施工(第三标段)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金平区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建设项目一梅溪河以东片区及区管道排水通道升级改造工程(金湖路以北片)施工(第三标段)

2. 工程地点：汕头市金平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汕金发改投[2022]23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区属道路排水通道升级改造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按汕头市金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汕金发改投[2022]23号)的规模，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内容以及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审核的预算书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施工现场必须符合“六个百分百”及创文要求、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包保修、包移交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7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3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3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取得施工许可后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

2. 合同价：中标价作为合同价。本合同工程建设费(合同价)为¥106433878.86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陆佰肆拾叁万叁仟捌佰柒拾捌元捌角陆分)。【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按¥5176163.59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壹拾柒万陆仟壹佰陆拾叁元伍角玖分)，不降点；暂估价暂按¥31725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壹佰柒拾贰万伍仟元)，不降点(暂估价结算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工程建设费中标价下浮率为5.80%。

3. 结算价：工程建设费按财政部门结算审核通过的审核价作为结算价。

五、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升强，技术负责人：邓湖惠。

六、合同文件构成

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标人承诺：

- (1) 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根据本项目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15%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2. 承包人承诺：

- (1)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2)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15]461号）、《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20〕75号）等文件的规定，中标人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全面实行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中标人对所承包项目所有务工人员的工资发放负直接责任，通过银行卡按月足额发放民工工资，不得将工人工资发放

给班组长，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

(4) 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账号等信息提供给发包人，作为本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5) 根据关于印发《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20]75号)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实体商业银行开具工资保函或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开立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户。以开立工资保证金专户形式的，正式开工前，一次性按本办法规定在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资金。具体约定按该办法规定执行。

(6) 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号)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

(7)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进行调整并施工。

(8) 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文)》的要求，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按照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切实采取措施坚决强化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的通知》(汕住建通(2018)121号)、《汕头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六个100%”工地扬尘防治措施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167号)，严格落实“六个100%”的工作措施。

(9) 根据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加快推进“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接入工作的通知》(汕住建质通(2019)15号)、《关于启用“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通知》(汕住建质通(2019)12号)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安装工地监控系统，并向发包人提供视频实时查看权限及相关设备。

(10)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履约评价等管理工作，并承担履约评价产生的相应后果，同时应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

(11)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12)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号)相关规定接受监督管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汕头市金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和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六份。

发包人：汕头市金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_____



承包人：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汕头市中山路6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交行汕头分行营业部

帐号：4450 0600 2018 1705 8170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金平区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建设项目，梅溪河以东片区及区
管道路排水通道升级改造工程施工（金耀路以北片）施工（第三
标段）

工程名称：_____

建设单位（公章）：_____



竣工验收日期：_____

发出日期：_____

2024年7月9日
2024年7月9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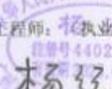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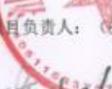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 （请填写工程名称及详细地址）	工程地点	番禺区... （请填写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长度等）	...	工程造价（万元）	1000.00
		开工日期	2022年5月29日
			7月19日
监理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与安全中心	监督登记号	穗监安登（2022）027号
建设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总施工单位	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十项）	/
设计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州市市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科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监理单位		其他工程检测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专项文件发布日期	文件编号	验收结论
单位（子单位） 工程竣工验收 验收情况	2022年7月15日	穗监安登-第-10	合格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 及其他 验收情况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及证明材料			
施工图审查	2022年7月22日	440511202207220402	符合要求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2022年6月1日	4405112205270003-11-001	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	2022年7月19日	穗监安登-4	符合规范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年 月 日	穗监安登-5	符合要求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年 月 日	穗监安登-6	符合要求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年 月 日	穗监安登-7	符合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年 月 日	穗监安登-8	符合要求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金平区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建设项目—梅溪河以东片区及区管道排水通道升级改造工程施工（金湖路以北片）施工（第三标段）	工程地点	梅溪河以东片区（金湖路以北片一区属道路片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小型	工程造价（万元）	10643.39
结构类型	给水、排水工程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29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511202207220402	竣工日期	2024年7月19日
监督单位	汕头市金平区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监督登记号	汕金质安登（2022）037号
建设单位	汕头市金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总施工单位	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科跃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7月19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2年7月22日	440511202207220402	符合要求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2022年6月1日	4405112205270003-TX-001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2024年7月19日	市政管-4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5	符合要求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6	符合要求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7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保修书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8	符合要求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p>工程完成情况</p>	<p>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我单位自行组织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p>		
<p>工程质量情况</p>	<p>土建</p>	<p>合格</p>	
<p>设备安装</p>	<p>合格</p>		
<p>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p>	<p>无</p>		
<p>参加验收单位意见</p>	<p>建设单位</p>	<p>监理单位</p>	<p>勘察单位</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9日</p>	<p>(公章) 总监工程师:  注册号: 44028956 03.30 2024年7月9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9日</p>
	<p>分包单位</p>	<p>设计单位</p>	<p>勘察单位</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 月 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注册号: 11000012334 2024年7月9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注册号: 11000012334 2024年7月9日</p>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姓名: 彭宇欣
注册号: 1100543-CS062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林春秀
注册号: 1100543-AY013
有效期: 至2026年12月



业绩三：汕头市龙湖区北片区旅游基础设施及综合服务配套建设项目
(一期)洋园路(铁路线-堤顶路)、铁路上跨桥辅道(渔洲路-跨桥辅道)、
蔡社防汛路(054 县道-渔洲路)配套道路改造施工

汕头市龙湖区北片区旅游基础设施及综合
服务配套建设项目(一期)——洋园路(铁
路线-堤顶路)、铁路上跨桥辅道(渔洲路-
跨桥辅道)、蔡社防汛路(054 县道-渔洲路)
配套道路改造施工合同

发包人：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汕头市龙湖区北片区旅游基础设施及综合服务配套建设项目（一期）——洋园路（铁路线-堤顶路）、铁路上跨桥辅道（渔洲路-跨桥辅道）、蔡社防汛路（054县道-渔洲路）配套道路改造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头市龙湖区北片区旅游基础设施及综合服务配套建设项目（一期）——洋园路（铁路线-堤顶路）、铁路上跨桥辅道（渔洲路-跨桥辅道）、蔡社防汛路（054县道-渔洲路）配套道路改造施工。

2. 工程地点：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龙鸥发改预〔2022〕1号、龙鸥发改复〔2022〕6号。

4. 资金来源：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财政资金统筹安排。

5. 工程内容：洋园路（铁路线-堤顶路）位于汕头市龙湖区鸥汀片区，整体呈南北走向。道路南起铁路线，北接堤顶路，经过鸥汀街道陈厝寨、蔡社、巨家园社区。道路全长约2.2km，道路宽度为6—10米，建设面积约24200平方米。本次建设拟在现状道路基础上进行改造提升，条件允许的路段参照乡村道路标准进行建设，设计速度20km/h。以现状建筑物边界为控制，将现状旧路改造为沥青路面，并在道路西侧沿建筑物边线新建人行道，配套完善管线工程及照明等。铁路上跨桥辅道（渔洲路-跨桥辅道）位于汕头市龙湖区鸥汀片区，呈东西走向。道路西起接渔洲路，东接跨桥辅道。北侧道路全长约0.35km，南侧道路全长约0.35km。设计标准段道路宽度为10米，建设面积约8590平方米。本次建设为道路现状拓宽，条件允许的路段参照乡村道路标准进行建设，设计速度20km/h。以现状道路线形控制，将现状旧路改造为沥青路面，并在沿上跨桥一侧新建人行道，配套照明工程等。蔡社防汛路（054县道-渔洲路）位于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蔡社社区。其中，蔡社防汛路（054县道-堤顶路）段呈东西走向，蔡社防汛路（堤顶路-渔洲路）段呈南北西走向。道路西起054县道，南接渔洲路。道路全长约1.2km，标准段道路宽度为12-14米（局部路段按原6米）。建设面积约15300平方米。本次建设拟基于现状村道道路的基础上进行改造提升，条件允许的路段参照乡村道路标准进行设计，设计速度20km/h。以道路及现状建筑物边界为控制，铺设沥青路面，并在两侧沿道路设置人行道，配套完善管线、照明工程等。项目预算总投资为62323988.59元，其中建安费用50426027.71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0082699.08元，预备费1815261.80元。

6. 工程承包范围：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施工场地必须符合“六个百分百”要求、包竣工图编制、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保修、包移交。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1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2月9日。

工期：15个月。

三、质量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

2. 合同价：

其中，工程建安费为47430355.32元（大写）：人民币肆仟柒佰肆拾叁万零叁佰伍拾伍元叁角贰分，

不含增值税价款为¥43514087.45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叁佰伍拾壹万肆仟零捌拾柒元肆角伍分），增

值税税率9%，增值税额¥3916267.87元（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壹万陆仟贰佰陆拾柒元捌角柒分）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按1571836.14元（大写）：壹佰伍拾柒万壹仟捌佰叁拾陆元壹角肆

分人民币，不降点；暂估价按1000000.00元（大写）：壹佰万元整人民币，不降点】。工程建安费

中标价下浮率为6.26%。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庄桐乔。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1)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根据本项目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15%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1)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本项目参照市级建设工程优质奖的建设标准进行建设施工。

(2)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接受发包人的项目资金监管。承包人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银行设立工资专户。根据本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最少不低于工程进度款总量的15%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全面实行总承包

- 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对所承包项目所有务工人员的工资发放负直接责任，通过银行卡按月足额发放民工工资，不得将工人工资发放给班组长。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
- (4) 根据《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头市水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汕头监管分局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实施细则》（汕人社〔2022〕36号）的规定，中标人应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出具工资保函或在中标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工资保证金及工资保证金专户内资金的专款专用，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行业主管部门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签订协议，工资保证金（或工资保函）金额按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 (5) 办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账号等信息提供给发包人，作为本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 (6) 根据《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水务局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汕人社〔2022〕36号）的规定，承包人应在办理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出具工资保函或在承包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工资保证金及工资保证金专户内资金的专款专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协议，工资保证金（或工资保函）金额为施工合同总造价的3%缴纳工资保证金，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缴存金额上限不超过500万元（含本数）。
- (7) 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号）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开工前按规定实行实名制平台管理，建立内容准确完整的“三本台账”，做好实名制平台系统建设和按规定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
- (8)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进行调整并施工。
- (9) 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文）的要求，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按照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切实采取措施坚决强化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的通知》（汕住建通〔2018〕121号）、《汕头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六个100%”工地扬尘防治措施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167号），严格落实“六个100%”的工作措施。
- (10) 根据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加快推进“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接入工作的通知》（汕住建质通〔2019〕15号）、《关于启用“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通知》（汕住建质通〔2019〕12号）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安装工地监控系统，并向发包人提供视频实时查看权限及相关设备。

- (11)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履约评价等管理工作，并承担履约评价产生的相应后果，同时应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13) 重要岗位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出勤天数及履职约定：
- ① 各重要岗位人员出勤天数不少于 24 天/月。
 - ②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天。
 - ③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
 - ④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
 - ⑤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 ⑥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
 - ⑦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
 - ⑧ 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
 - ⑨ 质量管理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
 - ⑩ 安全管理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
 - ⑪ 中标人未按投标文件履行承诺的，招标人应当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并将违规行为上报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对中标人进行失信惩戒。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履约担保

1.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工程建安费暂定合同价）的 10%，由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交银行保函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履约担保函有效期应超过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期。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发包人将履约担保（不计利息）退还承包人。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汕头市_____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公章): 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114405077076497788
地 址: 汕头市龙湖区汕樟路金鸥园D座一楼鸥汀街道办事处

邮政编码: 515065
法定代表人: 李卓峰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4-88330274
传 真: 0754-8834955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500192759803X
地 址: 汕头市中山路62号

邮政编码: 515041
法定代表人: 杨海文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4-88534484
传 真: 0754-88125328
收款名称: 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龙湖分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汕头分行营业部
账 号: 445006002013000243404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汕头市龙湖区北片区旅游基础设施及综合服务配套建设项目（一期）—洋园路（铁路线-堤顶路）、铁路
上跨桥辅道（渔洲路-跨桥辅道）、蔡社防汛路（054
县道-渔洲路）配套道路改造

验收日期：2023年9月8日

建设单位（盖章）：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汕头市龙湖区北片区旅游基础设施及综合服务配套建设项目（一期）—洋园路（铁路线-堤顶路）、铁路跨桥辅道（渔洲路-跨桥辅道）、蔡社防汛路（054县道-渔洲路）配套道路改造	工程地点	洋园路（铁路线-堤顶路）位于汕头市龙湖区跨汀片区，整体呈南北走向。铁路跨桥辅道（渔洲路-跨桥辅道）位于汕头市龙湖区跨汀片区，呈东西走向。蔡社防汛路（054县道-渔洲路）位于汕头市龙湖区跨汀蔡社区。
工程规模	洋园路（铁路线-堤顶路）：实施长度约2.2km，实施宽度：6~10米；铁路跨桥辅道（渔洲路-跨桥辅道）：实施长度为北侧道路全长约0.35km，南侧道路全长约0.35km，实施宽度约10米（8米车道+2米步道）；蔡社防汛路（054县道-渔洲路）实施长度约为1.2AKM，实施宽度约12~15米（局部道路按原来的6米）；设计行车速度20km/h.	工程造价（万元）	4743.03 万元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工程用途	乡村主干道
施工许可证号	440507202302100102	开工日期	2023年 2 月 10 日
监督单位	汕头市龙湖区建筑质量技术中心	监督登记号	龙质街字 202303 号
建设单位	汕头市龙湖区跨汀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	甲级/B135001551-6/1
设计单位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级/B135001551-6/1
施工单位	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D244044668
监理单位	广东际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E244066224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建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404072209060001-TX-001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卓峰
副组长	李映濛、蔡立琼、范世龙、温曼
组员	苏小敏、卢斌、林彬彬、郭伊菁、黄晓彦、蔡红吟、陈晓锋、他鹏山、池哲源、郑诗永、杨永钊、石涵洁 (增加业主其他领导)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陈晓锋	苏小敏、林彬彬、池哲源
管道工程	他鹏山	卢斌、郭伊菁、杨永钊、
照明工程	郑诗永	卢斌、黄晓彦、郑诗永、
交通安全设施	陈晓锋	苏小敏、林彬彬、
资料组	石涵洁	蔡红吟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定	实测实量 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符合要求	一般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符合要求	一般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符合要求	一般	合格	合格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电力照明工程	符合要求	一般	合格	合格
园林绿化工程	符合要求	一般	合格	合格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项目工程各项审批、报建、审图、招标、监理手续齐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设计、勘察、监理单位在工程建设施工中能够按程序执行管理，各个施工环节均能按有关规定及要求执行验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施工过程能按设计文件及有关质量要求施工，符合施工图纸及合同有关要求，工程安全和功能性检验均符合要求，观感达到要求。各个单项验收手续齐全，资料基本齐全有效，施工过程没有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同意验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姓名： 注册号： 有效期至：至2024年12月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项目总监： 注册号：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3日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8日	2023年9月8日	2023年9月8日	2023年9月8日	2023年9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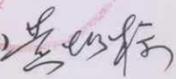


业绩四：嵩山路(汕樟路-柳河路)道路及配套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 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正本-牵头人)

施招中字(2017)第050号

工程名称	嵩山路(汕樟路-柳河路)道路及配套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人	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海外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道路全长约 997m, 规划红线宽度 40m。车道数为双向 6 车道, 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 设计车速 50km/h。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涵、交通、给水、排水、电力管道、通讯管道、燃气、绿化、照明工程等。项目总投资约 25133.46 万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9732.26 万元。		
招标内容	包括项目的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内的岩土勘察)、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工程施工(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 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		
中标单位	(牵头人)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联合体成员) 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下浮率(%)	工程费下浮率: 6.03%, 勘察费下浮率: 20.76%, 设计费下浮率: 20.76%		
暂定中标价(元)	94102100.00 元 (其中: 工程费: 91454000.00 元, 勘察费: 696700.00 元, 设计费 1951400.00 元)		
工程质量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工期 (日历天)	总工期 240 天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 (元)	9410210.00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彭光荣	执业资格	注册一级建造师
		注册号	粤 144141527173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最迟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5 日内或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招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2017 年 7 月 26 日		
	 交易中心: (公章)  2017 年 7 月 26 日		

注: 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 副本肆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档案部门、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存档。

C#2017-233

正本

嵩山路（汕樟路-柳河路）道路及配套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牵头人：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成员：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称发包人）采用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嵩山路（汕樟路-柳河路）道路及配套建设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牵头人）、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1、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嵩山路（汕樟路-柳河路）道路及配套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汕龙发预[2017]17号

(4) 工程规模：嵩山路（汕樟路-柳河路）道路及配套建设工程道路位于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道路呈南北走向，起点为柳河路以北约182.5m，终点为汕樟路，道路全长约997m，规划红线宽度40m，车道数为双向6车道，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50km/h，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涵、交通、给水、排水、电力管道、通讯管道、燃气、绿化、照明工程等。项目总投资约25133.46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9732.26万元。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100%。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2.2 承包范围：

(1) 勘察：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岩土勘察。

(2) 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概算、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力管道工程、通讯管道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等相关的一切道路附属工程的全部设计。道路附属工程包括给水、排水、电力管道、通讯管道、燃气、绿化、照明、交通标识等，各项设计在满足当前相关国家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基础上，应从大系统着眼，做好与现有系统的衔接。

(3) 施工：根据甲方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甲方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

2.3 承包方式：包勘察设计、包施工、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相关配合服务。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合同工期

3.1、本合同工期约定为：勘察工期：10天，设计工期：50天，施工工期：180天；计划 年

____月____日正式启动，总工期 240 天，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止。

3.2、本工程的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质量标准：**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5、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签约合同价：本合同签约合同价暂按中标价作为签约合同价，由建筑安装工程费签约合同价和设计费签约合同价两部分构成。届时施工图预算通过财政预算审核后，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按财政预算审核通过的审核价作为正式合同价。

建筑安装工程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或“施工费”）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91454000.00 元，工程费下浮率为下浮 6.03%。

勘察费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696700.00 元，勘察费下浮率为下浮 20.76%。

设计费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1951400.00 元，设计费下浮率为下浮 20.76%。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1、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工程费+勘察费+设计费）的10%，如乙方为联合体单位，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

12、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7年8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办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60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3、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承、发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甲方）：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汕头市长江路与大南山路交界处泰业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固定电话：

承包人（乙方）：牵头人：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地址：汕头市中山路62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汕头分行

账号：78100 18800 0143413

邮编：515041

固定电话：0754-88534484

承包人(乙方)成员: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二环路东四段298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开发西区支行

账号:127957702458

邮编:610061

固定电话:028-84429073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开发西区支行
账号:127957702458
(*)
510104992113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嵩山路（汕樟路-柳河路）道路及配套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9月19日

发出日期：2023年9月19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嵩山路（汕樟路-柳河路）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	工程地点	嵩山路（汕樟路-柳河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全长约997m规划红线宽度40m	工程造价（万元）	9145.4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14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507202301060102 440507202307030102	竣工日期	2023年8月21日
监督单位	汕头市龙湖区建筑质量技术中心	监督登记号	龙质字202232号 龙质字202329号
建设单位	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总施工单位	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亚太勤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南方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3年9月19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单位工程施工工 安全综合评定表	2023年9月21日	同意验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3年1月6日 2023年7月3日	440507202301060102 440507202307030102	准予施工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2022年12月18日	4405072208220001-TX-001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2023年8月21日	市政管-4	同意竣工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3年9月17日	市政竣·通-5	同意验收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3年9月17日	市政竣·通-6	同意验收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3年9月17日	市政竣·通-7	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3年9月1日		已签订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建设、设计、勘察、监理及施工单位在工程建设中的各个施工环节均能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施工质量符合施工图纸及合同要求，符合有关专项验收规范规定，观感一般。各分项、分部、子单位工程验收手续齐全，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基本齐全，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设备安装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夏昕 2023年9月19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聂琼 注册号: 44008401 有效期至: 2026.04.29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庄桐乔 2025.09.18 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名: 雷正军 注册号: 5100039-S010 有效期至: 至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梁勇 注册号: 5100039-AY006 有效期至: 至2024年12月

业绩五：汕头市金平区梅溪河西岸智慧特色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一期）第一批项目施工

中标通知书

(正本)

施招中字(2024)第001号

工程名称	汕头市金平区梅溪河西岸智慧特色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一期）第一批项目施工		
招标人	汕头市金平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详细情况见招标文件) 内容包括软基处理、路基及路面、地下管网(给排水管网、强弱电管网等)、路灯、安防监控、绿化、人行步道、道路安全设施等。项目预算编制总投资88280439.73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44542007.87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9534601.40元,预备费4203830.46元。		
招标内容	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招标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施工场地必须符合“六个百分百”要求、施工围挡标准化管理及其他相关要求、包竣工图编制、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保修、包移交。		
中标人	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下浮率	3.28%		
中标价	43181695.57元(大写:肆仟叁佰壹拾捌万壹仟陆佰玖拾伍元伍角柒分)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计划工期	12个月。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履约保证金额	4318169.56元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林树明	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证号	粤1442006200802791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5日内退还。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招标人:(公章)	 2024年1月16日		
交易中心:(公章)	 2024年1月16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肆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档案部门、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存档。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工程名称：汕头市金平区梅溪河西岸智慧特色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一期）

第一批项目施工

发 包 人：汕头市金平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承 包 人：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汕头市金平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承包人(全称): 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汕头市金平区梅溪河西岸智慧特色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一期)第一批项目施工

2. 工程地点: 汕头市金平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项目拟新建丰顺路(平远路-单片水利沟段)全长约 187.5 米,道路宽度 24 米;平远路(潮州路-丰顺路段)全长约 361.4 米,道路宽度 18 米;规划路 1 道路全长约 175 米,道路宽度 24 米;规划路 2 全长约 227.6 米,道路宽度 24 米;规划路 3 全长约 206.9 米,道路宽度 20 米。内容包括软基处理、路基及路面、地下管网(给排水管网、强弱电管网等)、路灯、安防监控、绿化、人行步道、道路安全设施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招标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施工场地必须符合“六个百分百”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包竣工图编制、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保修、包移交。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期: 12 个月。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标准合格或以上等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

2. 合同价：该项目合同价以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经财政预算审核后的建安费（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暂估价）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后，再加回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暂估价作为合同价。

其中，工程建安费为¥38496590.79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捌佰肆拾玖万陆仟伍佰玖拾元柒角玖分【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168462.99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捌仟肆佰陆拾贰元玖角玖分，暂估价¥163152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叁万壹仟伍佰贰拾元不降点】。中标价下浮率为 3.28%。

4. 结算价：工程建安费按财政部门结算审核通过的审核价作为结算价。

五、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林树明。

承包施工负责人：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表（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经财审部门审定的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6)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1)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根据本项目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15%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1)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19]159号），在工程开工前在本项目所在地的开户银行（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在收到发包人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拨付的资金后，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及时支付工人劳动报酬，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

(4) 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账号等信息提供给发包人，作为本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5) 根据《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汕人社[2022] 36号）的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批复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承包合同的约定在本市商业银行开设工资保证金专户，存储工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工

程担保公司保函等第三方担保方式替代缴存。

(6) 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号)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

(7)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进行调整并施工。

(8) 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文)》的要求,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按照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切实采取措施坚决强化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的通知》(汕住建通(2018)121号)、《汕头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六个100%”工地扬尘防治措施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167号),严格落实“六个100%”的工作措施。

(9) 根据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加快推进“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接入工作的通知》(汕住建质通(2019)15号)、《关于启用“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通知》(汕住建质通(2019)12号)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安装工地监控系统,并向发包人提供视频实时查看权限及相关设备。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履约担保

1.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10%,由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保险单)。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交银行或具备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或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履约担保函有效期应超过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发包人将履约担保退还承包人。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月22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汕头市金平区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六份。

发包人：汕头市金平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公章） 承包人：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汕头市利安路1号六楼

邮政编码： 515031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54-88647878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汕头市中山路62号

邮政编码： 515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54-88534484

传 真： 0754-88125328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建营支行

账 号： 44001650401053005936

三、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获奖

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所承接市政工程施工 获奖情况表

（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工程造价（万元）	获奖情况						其他
				国家级奖项			省级奖项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	/	/	/	/	/	/	/	/	/
2										
3										
4										
5										

备注：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同个项目获奖多次只按最高奖项计取；

2、本表优先填报投标人市政工程获得以下奖项：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选的《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评选的《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银质奖》、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评选的《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学会评选的《梁思成建筑奖》、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评选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评选的《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分会评选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和中国工程咨询协会评选的《工程项目管理优秀奖》、《工程总承包金钥匙奖》、《工程总承包银钥匙奖》、《工程总承包优秀奖》、中国冶金协会评选的《全国冶金协会工程质量成果奖》；广东省建筑业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广东省建

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奖》、《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评选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奖》、《建设工程项目 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奖》、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颁发的《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

3、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

4、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5、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6、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认，否则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7、市政业绩类型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市政工程认定。

四、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安全生产记录情况

1、本工程招标公告期间，投标人的“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行政处罚及红色警示”查询截图（附件7）。 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双公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http://zjj.sz.gov.cn/xxgk/ztzl/sgs/index.html> 红色警示：红色警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http://zjj.sz.gov.cn/ztfw/gcjs/cxda_zjhhsjs/index.html

今天是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体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今天是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体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红色警示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2、投标人提供加盖签章的《承诺书》(附件8)。

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一、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情形的,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违法违规排放建筑废弃物受到建设、交通、水务部门行政处罚情形的,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  深圳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